

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1：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张洪波、李玉英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文件办理现场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8：30—9：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雯霓

手 机：13337905037

邮 箱：504682980@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6

《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